教职所〔2019〕257号

**关于第二批1+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的公告**

根据《关于做好第二批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89号）要求，近期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各区域符合条件的申报院校进行了备案，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对各区域备案名单进行了汇总。经与各培训评价组织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确认，确定参加电子商务数据分析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375所，网店运营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570所，工业机器人操作与运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397所，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325所，特殊焊接技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155所，智能财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468所，母婴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241所，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303所，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156所，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288所。现将试点院校名单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告。

请相关各方根据《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》的要求，加快推进第二批批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。

附件：[第二批１＋Ｘ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.xls](http://www.cvae.com.cn/zgzcw/zyxw/201910/e2b5a8fd1ff54cb0ada1e07d486ddee2/files/011918e513394eafa1dc025e9b01a19c.xls)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19年10月10日